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现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的自查和研究,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审议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所有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马寨污水处理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及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配套资金总额）25%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与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和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有关方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302,542.23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 302,542.23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价值待相应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之后，根据交易双方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为净化公司。

3.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 302,542.23 万元估算，预计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100,847.41 万元。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 特定投资者,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3 发行时间

本次股份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实施。

审议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审议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即 2015 年 1 月 27 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协商, 公司拟向净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10.77 元/股。

5.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即 2015 年 1 月 27 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10.77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

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3 在上述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基准价。

审议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发行数量

6.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 302,542.23 万元,按 10.77 元/股计算,公司拟向净化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8,09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

6.2 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 302,542.23 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47.41 万元,配套融资方式为询价发行,询价发行价格不低于 10.77 元/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原则确定最终价格。

6.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7、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8.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此次净化公司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净化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净化公司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8.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它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9、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交易标的后续建设和试运行支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以及相关中介费用。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1、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在建工程的处理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由净化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净化公司承担；过渡期间损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定。

标的资产涉及的在建工程（以下简称“在建工程”）若发生增值，则增值价值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净化公司；若在建工程发生减值，则减值价值由净化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值的确定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定。

资产交割日后，在建工程的后续建设及相应的资金筹措由净化公司负责。在建工程后续投入价值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定，并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净化公司。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2、资产交割

在交易双方均取得内部权力机关、相关政府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授权、备案及核准后，交易双方通过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时间。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分析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拟置入的资产部分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具体情况已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置入的部分资产存在权利瑕疵，具体情况已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解决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购买的资产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不会

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向公司主要股东净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依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净化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净化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4、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组织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报批事宜；

5、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本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

核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确定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审议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西区供热业务资产议案》

1、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西区供热业务资产转让给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热力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价款。

2、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西区供热业务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款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为拟转让资产价值的定价依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价款由热力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3、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遵循“人随资产走原则”,公司西区供热业务对应人员全部进入热力公司,热力公司原则上予以接纳。

4、交割时间

交易双方内部权力机关和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同意后,即进行资产交割。

5、标的资产涉及的债务处置

本次交易与资产相关的债务由公司继续负责与承担。

6、损益的处理

过渡期内,公司西区热力供热业务资产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经营收益或亏损由资产出售方即本公司享有或承担;过渡期损益的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西区热力供热业务的经营损益情况审计确定。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以协议方式出售西区热力业务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且尚需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之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依据公司本次以协议方式出售西区供热业务资产的方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之资产出售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西区供热业务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向控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出售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出售西区供热业务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以协议方式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以协议方式出售资产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交易时间、价格等事项；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相关

的具体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4、聘请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组织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报批事宜；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本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出售西区供热业务资产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出售西区供热业务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确定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出售资产相关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以协议方式购买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公司”）持有的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东水务”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2、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郑东水务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款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记载的拟转让股权净值为定价依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价款由公司根据交易双方约定的时间以现金支付。

3、交割时间

郑东水务在完成陈三桥污水处理厂的竣工验收及交易双方内部权力机关和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同意后，即进行股权交割。

4、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影响郑东水务的法人主体资格，郑东水务继续履行与员工签订的原劳动合同。

5、损益的处理

过渡期内，郑东水务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经营收益或亏损由资产出售方即投资控股公司享有或承担；过渡期损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郑东水务的经营损益情况审计确定。

6、标的资产涉及的债务处置

本次交易不影响郑东水务的法人主体资格，所涉及的债务由郑东水务继续负责与承担。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依据公司本次以协议方式购买股权方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收购郑

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交易时间、价格等事项；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4、聘请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组织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报批事宜；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本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现申请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确定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股权相关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